

都邦财险 2022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摘要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D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齐贵祥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南山街 115 号
注册资本：	27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P10311CGQ
开业时间：	二零零五年十月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 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 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 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 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安徽、北京、大连、福建、甘肃、 广东、广西、贵州、河北、河南、 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 江西、辽宁、内蒙古、宁波、青岛、 山东、山西、陕西、上海、深圳、 四川、天津、厦门、新疆、云南、 浙江、重庆
报告联系人姓名：	宋峤春
办公室电话：	010-68097567
移动电话：	13501309097
传真号码：	010-68543608
电子信箱：	songqiaocun@dbic.com.cn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二、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和股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股东类别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国有股	59.55%	59.55%
社团法人股	40.45%	40.45%
外资股		
自然人股		
合计	100%	100%

2. 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排序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状态
1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	52,000	19.26%	
2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51,500	19.07%	
3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33,800	12.52%	
4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32,500	12.04%	
5	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30,000	11.11%	
6	吉林市金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9,500	7.22%	
7	吉林市中豪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14,000	5.19%	
8	吉林市恒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3,000	4.81%	
9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0,000	3.70%	
10	吉林市新悦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	9,300	3.44%	北京九合常青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
11	北京九合常青贸易有限公司	民营	3,000	1.11%	
12	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	500	0.19%	
13	长春市全安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民营	500	0.19%	
14	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400	0.15%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无）

职务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所占股权比例	是否有特殊表决权

4.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无）

股权转让	股权转入	转让时间	股份数量或 出资额	转让价格

5. 实际控制人（结构图）

都邦保险	1、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90.08%）			
		吉林省财政厅（9.92%）			
	2、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1.5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00%）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97%)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17.92%）		
			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1%）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2.64%）		
		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5.69%）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00%）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9.99%)	中国民用航空局（100%）		
		安徽发展投资股份公司(5.26%)	汪永龙（25.81%）		
			安徽渤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1.34%）	中泰（天长）投资有限公司（80%）	汪永龙（90%）
				汪泓（10%）	
			安徽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		
			中泰（天长）投资有限公司（2.85%）	汪永龙（90%）	
		汪泓（10%）			
		福州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1%)			
	3、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100%）			
	4、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90%）		
			吉林省财政厅（10%）		
	5、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	桦甸市宝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	宝静波（90.91%）		
			李雅范（9.09%）		
		王丽影（45.38%）			
		宝静波（3.62%）			
	6、长春市全安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22.897%）	北京盛世国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	夏明（60%）	

都邦保险				北京蓝景盛世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40%）		夏明（100%）		
				夏明（90%）				
		中益天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9.907%）		夏明（95%）				
				赵生伟（5%）				
		北京三山永泰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47.196%）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1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100%）	
	北京中天康瑞科技有限公司（50%）		李萌（60%）					
			北京壹麦稻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40%）	北京三腾敦煌老马家牛肉 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80%）		李东升（80%）		
				张佳（20%）		张佳（20%）		
	北京森琳绿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苏启仲（80%）					
			廖旭（20%）					
	7、吉林市金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100%）					
	8、吉林市恒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100%）					
	9、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财政厅（100%）					
	10、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鑫达祥泰经贸有限公司 （8.6%）		李顺兴（80%）			
					李建英（20%）			
			王刚（91.4%）					
	11、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宝成（55%）					
			万鸿雁（15%）					
			香港眼保健中心有限公司 （30%）		王亚明（50%）			
					雷广玉（50%）			
	12、吉林市新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九合常青贸易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中盛诚建设有限公司（100%）		张鹤馨（48%）	
							付永芝（52%）	
	13、北京九合常青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盛诚建设有限公司（100%）			张鹤馨（48%）		

			付永芝（52%）
14、吉林市中豪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诚维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张增亮（100%）	

（二）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成员：

齐贵祥先生，董事长，196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董事任职批复时间为2022年8月2日，保监会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54号，董事长任职批复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保监会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263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2019年8月21日至2021年4月21日任吉林银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0.11-2022.11，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宝成先生，董事，195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任职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连任董事），保监会核准文号保监产险〔2007〕674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2016年5月至2021年6月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庆斌先生，董事，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任职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连任董事），保监会核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471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北京聚才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艺霏女士，董事，198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任职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连任董事），保监会核准文号保监产险〔2012〕621

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2 年至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大鹏先生，董事，1968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保监会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47 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吉林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叶桂峰先生，董事，1978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连任董事），保监会核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471 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北京友联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信合利安农产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钢先生，董事，1959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保监会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51 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9 年至今，保险康养（广西）产业联盟会长。

孙凯先生，董事，1970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保监会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46 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青岛云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8 月至 21 年 11 月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培训部负责人，2022 年 8 月至今都邦保险公司董事。

李军国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保监会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48 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2 年至今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教授。

张晓瑞女士，独立董事，1968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保监会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50 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5 年 1 月至今长春工程学院教授。

郝庆升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保监会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52 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吉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2021 年 9 月至今，吉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梓烨先生，独立董事，199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保监会核准文号吉银保监复〔2022〕153 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华安资产金融市场部产品管理岗，2020 年 8 月至今国信证券北京分公司直属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监事会成员：

王景友先生，监事，1968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2020 年 3 月至今任吉林银行监事。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7 年 12 月至今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冀阳先生，监事，1992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清水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 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21 年 4 月至今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

万洪丽女士，监事，196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任职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7至2021年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王灵敏先生，监事，1965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10月至今，北京金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民林先生，职工监事，196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任职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都邦保险公司稽核部总经理。

葛实先生，职工监事，198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任职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都邦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路玉坤先生，职工监事，198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勇先生，纪委书记，1964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时间为2020年3月。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 吉林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2020年3月至今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高继先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196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任职董事会秘书，保监会核准文号保监产监〔2007〕674号，2016年9月任职副总裁，保监会核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958

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06 年 8 月至今任职都邦保险公司。

郁辉先生，副总裁兼公司临时负责人，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任职时间为 2016 年 8 月，保监会核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850 号。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无。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都邦保险公司。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更换情况				
行次	职务	前任人员姓名	现任人员姓名	备注
1	董事	纪敏	无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纪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	董事长	郑国如	齐贵祥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特别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2022 年 12 月 8 日吉林银保监局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
3	总裁/临时负责人	纪律	郁辉	2022 年 11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三）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数量 或出资额	期末-持股数量 或出资额
都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5000
合计	--	--	5000	5000

（四）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即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各级分行）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情况发生。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情况发生。

3. 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无此情况发生。

（五）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在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

月度薪酬在 8 万元至 10 万元 2 人

月度薪酬在 10 万元至 12 万元 1 人

月度薪酬在 22 万元至 24 万元 1 人

2. 最高薪酬

月薪为 23.99 万元

3. 股票期权计划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4. 与盈利挂钩的奖励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三、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下季度预测
认可资产	462437	460493	462399
认可负债	395060	395022	395060
实际资本	67376	65471	67339
核心一级资本	67376	65471	67339
核心二级资本			
附属一级资本			
附属二级资本			
最低资本	58379	56575	61837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5367	53656	58647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5582	42298	4759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7884	19380	18792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3652	14583	15923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1751	22605	23660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3012	2919	3190
附加资本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8998	8896	550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5.4%	115.7%	10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8998	8896	550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5.4%	115.7%	109%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1. 流动性覆盖率

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未来 3 个月	未来 12 个月	未来 3 个月	未来 12 个月
LCR1	1.35	1.10	1.35	1.10
LCR2	2.58	1.24	2.34	1.15
LCR3	1.29	0.93	1.25	0.87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0.55	-0.6

3. 公司净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累计	上年度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
公司净现金流	11905.9	-22496.3	37,659.2

（三）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项目	指标值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4,903.4
2	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524
3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
4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0.076
5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0.294
6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
7	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041
8	持股比例大于 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
9	应收款项占比	0.047
10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0.000

（四）主要经营指标

1. 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季度	本年累计
保险业务收入	69813.4	323793.2
净利润	2189.4	-2903.0
总资产	464123.1	464123.1
净资产	68962.5	68962.5
保险合同负债	308039.1	308039.1
基本每股收益	0.0081	-0.0108
净资产收益率	0.0292	-0.0387
总资产收益率	0.0048	-0.0064
投资收益率	0.0189	0.0177
综合投资收益率	0.0259	-0.0129

2. 效益类指标

项 目	本季度	本年累计
综合成本率	1.0291	1.0368
综合费用率	0.3883	0.4128
综合赔付率	0.6408	0.6240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0.1336	0.1315
业务管理费占比	0.3234	0.2875

3. 规模类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季度	本年累计
签单保费	69774.2	321780.0
车险签单保费	47863.8	222268.7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9023.7	89195.1
责任保险	7986.0	39968.7
意外伤害保险	5565.6	22970.6
企业财产险	2219.6	13863.5
健康险	2148.5	8291.6
家庭财产险	1104.1	4100.8
车险车均保费	0.096	0.100
各渠道签单保费	69774.2	321780.0
代理渠道	46651.0	227888.8
直销渠道	13668.6	58680.8
经纪渠道	9454.6	35210.4
其他渠道		

四、风险管理能力

（一）公司类型与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内容，我司满足公司成立超过 5 年和省级分支机构数量超过 15 家两个条件，为 I 类保险公司。

我司于 2005 年 10 月成立。截止 2022 年 4 季度会计年度签单保费为 32.18 亿元，总资产为 46.41 亿元，省级分公司 32 家，下辖中心支公司 138 家，支公司 93 家，营业部 3 家，营销服务部 118 家。

根据原保监会下发财会部函[2018]878 号《关于 2017 年 SARMRA 评估结果的通报》，对公司风险管理得分情况披露如下：

2017 年公司 SARMRA 得分为 74.57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4.60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7.40 分，保险风险管理 7.82 分，市场风险管理 6.95 分，信用风险管理 7.34 分，操作风险管理 7.68 分，战略风险管理 8.04 分，声誉风险管理 7.11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64 分。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进展

在经营发展中，公司总结了以往经营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不但在宏观上体现公司的战略发展体系，又要有微观上的不断修正，以适应外部监管及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实现内部控制制度的形成——完善——提高——再完善——再提高的良性循环过程。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等财务行为，完善业务财务管控流程，堵塞管理漏洞，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风险预警、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报告等措施找出经营风险，并通过各项风险分析技术降低或转嫁经营风险。由于偿付能力量化风险监管规则的设定及公司近几年整体经营情况的变动，季度间偿付能力充足率存在波动情况，因此从 2020 年 4 季度开始实施偿付能力指标的月度监控，测算各月度间经营数据的变化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并定期向管理层上报。通过月度监控，使公司能及时掌握偿付能力变化情况，在偿付能力出现重大波

动或不足时有充分缓冲时间制定并采取相应措施改善偿付能力状况。同时在公司开展可能对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业务时，参与具体项目的风险评估，进行相应的压力测试，测算偿付能力的承压情况，保证资本充足度。

（三）2022 年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情况

评估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根据偿二代二期工程规则对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保险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 9 项内容进行自评估。

评估流程：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开展自评估工作，根据 SARMRA 规则逐项分解到各部门，收集和整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方面的支持性文档，先由各责任部门做自评分，风险管理部最后汇总评分。评估结果作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考核的主要参照指标。

评估结果：得分为 85.06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7.30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8.21 分，保险风险管理 9.08 分，市场风险管理 7.55 分，信用风险管理 8.14 分，操作风险管理 9.07 分，战略风险管理 8.39 分，声誉风险管理 8.64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68 分。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与改进措施

我司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2022 年 3 季度为 D，2022 年 2 季度为 D。

公司在改善自身经营情况的同时，积极推动资本金补充计划，近期增资资金已到位，待批复后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操作风险、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整改工

作，改善风险综合评级中操作风险的不利情况。

（二）风险综合自评估

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将面临的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保险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截止 2022 年 4 季度，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相较于上季度略有下降，主要为权益类资产最低资本相较于上季度有一定的下降。2022 年整体金融环境很差，俄乌冲突，美联储激进加息，疫情反复，对整体经济形势造成极大影响，公司全年的投资收益情况相较于往年并不理想，但市场风险整体处于可控状态，在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减少风险资产比重，降低高波动资产敞口，通过 KRI 关键因子指标等工具对市场风险进行较为全面的监控，确保公司顺利渡过动荡时期。

保险风险：公司高风险因子的险种占比较低，例如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同时通过加强再保险业务有效分摊现有风险。截止 2022 年 4 季度，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同上季度相比略有上升，但对整体情况影响不大，属于合理波动，公司将通过控制业务的开展，尽量减少高风险因子的险种业务开展，从而控制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维持住合理水平。从全年来看，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每季度波动平均约为 2%，均属于合理区间内，整体情况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公司将继续优化业务结构，降低高风险因子险种业务，稳步降低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信用风险：是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建立了基于公司内部评级基础上的标准化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的对手是各政策性银行和各商业银行。从投资产品来看，目前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涉及到信用风险的主要资产为股

票、基金、信托计划等，截止 4 季度，信用风险较上季度变化不大，略有下降。2022 年全年，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变化在 7%左右，波动幅度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做好信用风险的监控工作，及早捕捉交易对手的资信变化情况，确保信用风险维持在公司信用风险偏好范围之内。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各种赔款。公司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2022 年保费规模负增长及投资环境不景气给公司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压力,但从全年现金流和压力情景下变化情况看，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监测及监控指标绝大部分时期处于正常水平，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规则 II）20 项监管规则，各保险公司自 2022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编报起全面实施规则 II。2022 年 3 月 21 日，银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部向我司正式批复《关于都邦财产保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过渡期政策的通知》(银保监偿付[2022]46 号),给予我司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的过渡期政策。4 季度末偿二代二期工程过渡期政策规则下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5%。

2022 年 4 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的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事件。

六、重大事项

（一）本季度省级分支机构的批筹和开业

省级分支机构名称	批筹或开业时间	本季度取得保费收入(万元)

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分支机构的批筹和开业事项。

（二）重大再保险合同

我公司截止 2022 年 4 季度主要重大再保险合同分出情况：

非水比例合同：

主要合同分入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Aspen Re，韩国再保险上海分公司，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Peak Reinsurance，Samsung Insurance，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上述为前六再保人

保障险种：财产基本保险、财产综合保险、财产一切险、计算机综合保险、锅炉压力容器综合险、现金保险、商业楼宇财产基本险、商业楼宇财产综合险、商业楼宇财产一切险、抵押财产综合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雇员忠诚保险、财产通用险

2022 年第 4 季度分出保费：RMB 7,324,427.27 元

主要保险责任：财产险及工程险毛自留额人民币 1 亿元，成数分出比例为 20%；财产险溢额有 9 条线，最高承保限额人民币 10 亿元；工程险溢额有 9 条线，最高承保限额人民币 10 亿元。

2022 年第 4 季度已摊回的赔款：RMB 1,173,608.24 元

再保险合同类型：比例合约

合同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分入方的关联方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重大赔付事项

险种	出险原因	赔付金额(万元)	有无分保	已摊回赔款余额(万元)
货物运输保险（进口）	渗漏、短量、偷窃、抢夺、破损	230.8	有	155.8
财产综合保险	火灾	840	有	168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其他人为因素	200	无	
商业车险	清洁车出险	162.2	无	

财产综合保险	火灾	150.5	有	30.1
--------	----	-------	---	------

（四）重大投资行为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事项。

（五）重大投资损失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事项。

（六）重大融资事项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七）重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重大诉讼事项

1. 已结案诉讼事项

诉讼方	起诉时间	要求赔偿 金额(元)	结案时间	结案金额	备注
李守英		1354425	2022-11-16	1113961	判决
盛学瑞		1000000	2022-10-17	999000	判决
李思荣		959831	2022-10-12	895531	判决

2. 未结案诉讼事项

诉讼方	起诉时间	要求赔偿 金额(元)	开庭时间	结案金额	备注
李亚东		20254312	2019-04-18		未结案
罗山县龙山街道办事处		4592627	2022-11-01		未结案
吴增良		3498145	2022-02-25		未结案

（九）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管理层分析与讨论内容

2022年3月21日，银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部向我司正式批复《关于明确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过渡期政策的通知》(银保监偿付[2022]46号),给予我司自2022年至2024年三年的过渡期政策。二期规则过渡期政策下，公司2022年4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15.4%，基本与上季度持平。

公司整体经营策略是坚决守住偿付能力生命线，所有经营计划均围绕这一目标制定和执行，在此基础上逐步提升最低标准，保证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健康、稳定。

自2021年以来，公司针对偿付能力下降带来的一系列影响，尤其是在经营管理、投资配置等方面，多次组织相关会议研究探讨应对经营亏损、偿付能力下降的配套措施。一方面提高成本控制对经营重要性的认识，认真梳理各项成本管控流程，制定和实施相关管控措施；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资产配置计划，提高资产配置有效性，加强综合经营水平。在战略规划方面，加大非车险业务发展力度，提升非车险业务权重，抵消车险综改带来的不利影响。

过渡期政策的批复执行，虽然对当前公司偿付能力有较大的提升作用，但随着时间推进，风险因子将以年度为单位逐渐上升，到2025年过渡期结束。

公司将密切关注规则II下（不考虑过渡期政策）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的变化情况，改善经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实际资本。在公司采取一切措施降低最低资本的基础上，增加资本金来提升实际资本是最直接提升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方法。公司已积极向各股东单位申请，并经董事会批准，近期将向公司同比例增资，缓解公司偿付能力的压力，达到短期内快速提升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目的，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对下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预测。

公司在 2022 年第 4 季度没有上市计划、分支机构开设计划、业务结构大规模调整等对偿付能力充足率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活动。基于公司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和 2022 年的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的经营数据，按照偿二代二期过渡期政策编报规则，预测 2022 年第 4 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单位：万元）

认可资产下季度预测值	462399
认可负债下季度预测值	395060
实际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67339
核心一级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67339
核心二级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附属一级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附属二级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最低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61837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58647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3190
附加资本下季度预测值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下季度预测值	550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季度预测值	10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下季度预测值	550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季度预测值	109%

（三）季度间偿付能力变化情况与分析

2022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5.4%，实际资本 6.74 亿元，最低资本 5.84 亿元，偿付能力溢额 8995 万元。基本与上季度（115.7%）持平。

主要变化情况：实际资本方面，由于 4 季度经营盈利，实际资本增加了 1905 万元。最低资本方面，由于 4 季度保费规模上升、车险滚动 6 个月综合成本率变化影响，使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增加了 3286 万元，由于权益类投资资产及应收款项等风险暴露减少，使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下降。整体最低资本较 3 季度增加 1806 万元。

八、外部机构审计意见

无

九、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	67,376	65,471
净资产	68,962	66,939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1,586	-1,468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686	-1,549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	-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100	81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
核心二级资本	-	-
优先股	-	-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附属一级资本	-	-
次级定期债务	-	-
资本补充债券	-	-
可转换次级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	-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实际资本合计	67,376	65,471

认可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136,429	-	136,429	118,943	-	118,943
库存现金	-	-	-	-	-	-
活期存款	49,940	-	49,940	46,959	-	46,959
流动性管理工具	86,489	-	86,489	71,984	-	71,984
投资资产	223,376	-	223,376	240,211	-	240,211
定期存款	72,900	-	72,900	75,900	-	75,900
协议存款	-	-	-	10,000	-	10,000
政府债券	-	-	-	-	-	-
金融债券	8,994	-	8,994	8,988	-	8,988
企业债券	-	-	-	-	-	-
公司债券	-	-	-	-	-	-
权益投资	77,527	-	77,527	87,716	-	87,716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	-	-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2,757	-	42,757	33,627	-	33,627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信托计划	-	-	-	2,663	-	2,663
基础设施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199	-	10,199	10,317	-	10,3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投资资产	11,000	-	11,000	11,000	-	11,000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5,000	-	5,000	5,000	-	5,000
再保险资产	33,010	-	33,010	28,115	-	28,115
应收分保准备金	15,076	-	15,076	10,141	-	10,141
应收分保账款	17,934	-	17,934	17,974	-	17,974
存出分保保证金	-	-	-	-	-	-

	-		-	-		-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	-	-
应收及预付款项	32,436	-	32,436	34,718	-	34,718
应收保费	3,774	-	3,774	5,706	-	5,706
应收利息	3,972	-	3,972	4,595	-	4,595
应收股利	-	-	-	-	-	-
预付赔款	14,170	-	14,170	14,415	-	14,415
存出保证金	85	-	85	85	-	85
保单质押贷款	-	-	-	-	-	-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10,435	-	10,435	9,916	-	9,916
固定资产	27,872	-	27,872	28,523	-	28,523
自用房屋	25,974	-	25,974	26,273	-	26,273
机器设备	1,003	-	1,003	1,045	-	1,045
交通运输设备	429	-	429	462	-	462
在建工程	295	-	295	574	-	574
办公家具	170	-	170	170	-	170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独立账户资产	-	-	-	-	-	-
其他认可资产	4,314	-	4,314	4,982	-	4,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应急资本	-	-	-	-	-	-
其他认可资产	4,314	-	4,314	4,982	-	4,982
认可资产合计	462,437	-	462,437	460,493	-	460,493

认可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认可价值）	期初数（认可价值）
准备金负债	308,039	307,3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205	144,156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205	144,156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76,834	163,183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9,334	71,866
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证券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其他金融负债	-	-
应付及预收款项	86,689	87,349
应付保单红利	-	-
应付赔付款	1,796	1,762
预收保费	7,920	8,937
应付分保账款	20,374	21,5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46	5,968
应付职工薪酬	5,714	5,155
应交税费	7,226	5,381
存入分保保证金	-	-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38,113	38,562
预计负债	-	-
独立账户负债	-	-
资本性负债	-	-
其他认可负债	333	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	333
现金价值保证	-	-
所得税准备	-	-
认可负债合计	395,060	395,022

实际资本评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2)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重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

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 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 $\times$ (1-首日费用率)；(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

Bornhuetter-Ferguson 法及预期损失率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

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 大灾风险准备金

依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计提保费准备金，并按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 提取利润准备金。该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日期。

本公司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财会〔2018〕35 号) (“新租赁准则”)

十、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5,367	53,656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	-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45,582	42,298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44,553	41,364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585	3,266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557	2,331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7,884	19,380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531	5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7,558	19,054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530	1,548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	-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735	1,75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3,652	14,583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565	1,571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3,177	14,111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089	1,099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1,751	22,605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	-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3,012	2,919
附加资本	-	-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D-SII 附加资本	-	-
G-SII 附加资本	-	-
其他附加资本	-	-
最低资本	58,379	56,575